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于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光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张恩祖、文国良、曹可强3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117,198股股票。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17,198股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6年2月4日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6,507,013股减少至346,389,81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46,507,013元减少至人民币346,389,815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507,01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389,815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6,507,01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6,389,81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靳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2月第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靳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2月第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7)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的相关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下属或控股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99.8077%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0.1923%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094,362.57	1,267,201,619.38
负债总额	533,467,667.25	951,256,410.68
净资产	311,626,695.32	315,945,208.70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518,586.84	895,527,617.93
利润总额	-6,607,030.21	53,788,010.18
净利润	-5,634,617.18	50,946,044.74

(三)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2. 担保人(保证人甲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或变更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

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	2,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余玉王
(4)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湖北路56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57339939A

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叶华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和参与湖北宜化配股、承德钨铁、春天股份、聚隆科技和司尔特IPO、中航精机非公开发行、天颖科技、青岛华光重大资产重组、康欣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项目等项目。
程聪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其负责或参与星辉环材、思柏科技等IPO项目,三羊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项目以及晶华光电、龙桥矿业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尧)、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27.89%被动稀释至26.90%,其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尧)、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公司

权益比例由27.89%被动稀释至26.90%,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互联、水华智云、张芝尧)
住所	成都锦江区*****	成都锦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股票来源	帝欧转债	帝欧转债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A、B、C、D)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互联、水华智云、张芝尧、刘进、陈伟、吴志雄)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0.99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互联、水华智云、张芝尧)	合计持有股份	4,829,476.7	9.57	4,829,476.7	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712.1	9.35	4,715,712.1	9.02
刘进	合计持有股份	113,766.4	0.23	113,766.4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1,618.9	6.15	3,101,618.9	5.93
陈伟	合计持有股份	775,404.7	1.54	775,404.7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214.2	4.61	2,326,214.2	4.45

注:(1)金信民货币A、B以下简称“本基金”;
(2)信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已于2024年12月2日起暂停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向金信民货币A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从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所有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所有投资者于2026年2月11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

则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自2026年2月24日(即日)起,恢复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元以下(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元以上(含100,000.00元)的大额申购;恢复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元以下(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暂停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元以上(含10,000.000元)的大额申购,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靳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2月第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二、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对有异议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东传银
(4)注册资本:15,138,446.71万元人民币
(5)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628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729332XB
(7)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金属材料研发;金属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燃气器具生产;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

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446,926.23	379,268,785.58
负债总额	274,447,087.52	239,262,731.20
净资产	153,998,838.71	139,702,136.38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071,101.69	510,929,688.95
利润总额	13,118,543.54	22,162,263.61
净利润	12,957,105.08	22,416,126.66

(三)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28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65%;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5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债券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可转债还在存续期。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终止了与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鉴于公司与中港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时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全销户但可转债仍在存续期,中港证券委派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将继续负责公司可转债存续期的持续督导工作。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可转债还在存续期。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终止了与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鉴于公司与中港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时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全销户但可转债仍在存续期,中港证券委派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将继续负责公司可转债存续期的持续督导工作。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可转债还在存续期。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终止了与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鉴于公司与中港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时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全销户但可转债仍在存续期,中港证券委派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将继续负责公司可转债存续期的持续督导工作。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可转债还在存续期。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终止了与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鉴于公司与中港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时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全销户但可转债仍在存续期,中港证券委派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将继续负责公司可转债存续期的持续督导工作。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